

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各县市人民政府，州直各部门，楚雄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9〕16号）精神，为便于各县市、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有关工作，经州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2020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国庆节和中秋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元旦：2020年1月1日放假，共1天。

二、春节：1月24日至30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1月19日（星期日）、2月1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月4日至6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

四、劳动节：5月1日至5日放假调休，共5天。4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、5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五、端午节：6月25日至27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6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六、国庆节、中秋节：10月1日至8日放假调休，共8天。9月27日（星期日）、10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楚雄州地方节假日：放假调休安排按照国务院《全国年节及

纪念日放假办法》和修订后的《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》等有关规定报州委、州政府同意后另行通知。

假日期间，全州各县市、各部门要根据节假日特点，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组织好文化活动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；要妥善安排好应急值守，强化岗位责任制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要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；要强化安保维稳属地责任，努力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；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请各县市人民政府、州级各部门于假日开始3天前下午5:00前将值班人员名单报州委、州政府总值班室（联系电话3389757、3389758）。各县市和州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节假日期间的值班工作，州委、州政府总值班室将对节假日期间的值班情况进行督查，对不认真落实值班制度的县市和州直部门，将追究其主要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

抄送：州委有关部门，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州政协办公室，州纪委办公室。
